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具备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2020 年 05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条/段）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过去 1 年（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今）中不曾在公路工程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路施工合同被解除。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 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附件 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双信封形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比较工程量清单 300 章报价，报价低的优先顺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5) 要求。</p> <p>(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商务部分）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标准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中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标准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a.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1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2 个最高值和 2 个最低值；</p> <p>b. 如果 $10 \geq$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5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p> <p>c.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leq5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2.2.4	评标价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1。</p> <p>评标价得分最多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